

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



屋崙 (奧克蘭) 市住宅租客 《租客保護法令》通知

2014 年 11 月 5 日，屋崙 (奧克蘭) 市議會通過了《租客保護法令》(Tenant Protection Ordinance，簡稱 TPO)，禁止業主對租客做出各種騷擾行為，藉此加強現行法律與租約對租客的保障。該法令明訂可經由個人民事訴訟權要求強制執法的補救措施。

該法令禁止業主或其代理人採取惡意行動，例如：

- 透過詐騙、恐嚇強迫手段影響或試圖影響租客，使其搬離租房；
- 用言語威脅或作勢要造成人身傷害；
- 未遵照契約書或州、縣或市級房屋、衛生或安全法律的規定修理和維護房屋，或威脅不進行此類修理和維護。

提出騷擾告訴

對於違反該法令的行為，可透過民事補救措施要求強制執法。**您無法向租金調整計劃 (Rent Adjustment Program) 提出騷擾告訴。**

關於如何向法院提出騷擾告訴，請與以下組織聯絡以尋求法律意見及諮商：

Centro Legal de la Raza Clinics
2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6th Floor (Housing Assistance Center)
Oakland, CA 94612
(510) 437-1554

諮詢會的舉行時間為星期一、星期二和星期三，上午 9:00 至 11:30。

- 該法令全文請至網站 www2.oaklandnet.com 參閱「租金調整計劃」(Rent Adjustment Program) 部分。
- 該法令的副本可向房屋協助中心 (Housing Assistance Center) 索取。
- 欲知詳情與尋求轉介，請致電 (510) 238-3721。